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二三號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列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由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蒸菸葉。

三、洋酒啤酒。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褐色酒及雜醇油存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燐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青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棉紗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磨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十一、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磨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徵收統稅之貨物，實施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征統稅。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蒸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火酒 普通酒納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七、茶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泥 免便征收百分之一十五。

十、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前項糖類棉紗麥粉均征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凡從價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費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費費用 (即15) = 100 + 該貨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許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另聘顧問及主管人負充任評價委員會。

第七條

第一款廢棄之貨物，凡由國外帶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再銷各處，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稅務署辦理，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
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辦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應依正規定填發完稅照或憑照，方准行銷。

一、釐金火柴水酒洋酒鹽巴料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其報送外埠者，應填發憑照。

二、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花。

三、棉紗水泥豆蔴葉糖類茶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花。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渝字第七二二號

凡產製或儲納貨物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機關或代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定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入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還照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還照分還照印花照改裝證或關稅證，使用膠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年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出者。
- 六、將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藏者。
-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處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財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第三條 本法於山東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士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副任之。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副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發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建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三、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四、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五、承造廠商。

六、建築期間。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六、斷面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當時，得令當地

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或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雜物傾倒或移壞，非立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或生或佔有人，得於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

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每項執照費，不易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劃圖稿，送給機關後，如於興工前或逕行更動計劃時，仍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具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造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形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

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範圍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有道路之範圍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第二十條 建築物應接之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物在道路建築線以内，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闢建之道路兩旁建築或改建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範圍線，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各區域內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指定期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建建築物者，應依其

標准退讓。
前項指定期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轉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建建

施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轉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闊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第二十六條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闊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回，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若經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期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第三十條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十分之二以上罰鍰。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劃者。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期限內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

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

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成，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

備。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遇有大量需要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統籌計劃建築之。

前項計劃，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三條 倾斜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礙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置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立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茲修正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爲貨物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軍機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拉卜楞教區全體僧民捐款獻機，核與非常時期捐獻款項及購置機械，並無違背該條例規定相符，特請麥法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等項。查該僧民慷慨捐資，熱心航空建設，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頒贈給該處國庫額一方，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會參政員譴責，秉性忠純，持躬謙慎，早歲居海外，加入同盟，致力革命工作，旅美奔胞，賴其倡導，尊爾熱忱，益用振奮，抗戰後屢輸鉅款，救國振民，舉情欽慕，近年膺選參政，潤謗讟謠，匡濟尤殷，茲聞因病逝世，良深矜憐

，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鄒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周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顧高圻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許敬參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費壽年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史勉濟為廣東省政府民政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方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請，

「准備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二八號函」、「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漢字第一八三四三號公函開，據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是否包括調查德義等國對我及我國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罪行案，當經決議，應包括德義二國，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假應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陳核定見覆」等函到處。經照奉國防敵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請審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合直轄各機關

主政院席蔣中正

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貨物統稅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主法院院長孫蔣中正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報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函開，『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五六二五號公函，為追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三年度長江上游宜渝段失業引水人員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上項失業引水人員公糧，上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為每月二十六石，茲據編造追加三十三年度預算增列為四十五人（既沿明該項人員時有增減），每人以十斗計算，全年為五十四石零斗，一至三月份每斗按一八零元，四至十二月份每斗按三七零元，折合代金共為一、七四一、五〇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為，擬照數核定。』仍占該督辦機調按實有人數造冊請領，至代金標單，遇有調整時，由主管機關比照核發」等語，復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登照轉陳分令備達」等由。逕合簽轉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物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督辦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法院
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委員長 孫有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主
席 蔣中正
委員長 孫有任
監察院
行政院
法院
主計處

合監
行政院
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渝會一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呈稱，查此次日寇進犯，戰區擴大，本部所屬各級近戰區機關，紛電呈報以奉當地長官命令疏散，其旅運遷移遣散等費，支用浩繁，而事起倉卒，此項應變鉅款，實非原有經費所能支應，特予另撥專款並指示支用辦法等情到部，當經本部體察實際需要，規定此項變費，支用標準六項，以資劃一，（一）機關撤退所員役公物遷移旅運費，應由各該機關統籌辦理，照實支報，但人員膳宿糧費最多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膳宿雜費標準之一倍，（二）各撤退機關職員，隨在任所直系親屬，無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一二二號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津字第七二二號

據遇路程之遠近，有眷屬一人，發給撤退補助費一千元，以五人為限，公役有眷屬一人，發給五百元，以三人為限。
（三）此項應變費用，由各機關經費內勻支，如不敷勻支，由各局處先行籌墊，事後儘裁撤機關經費剩餘或預算保留數內列支，其無編資剩餘或保留數可資挹注者，由高統呈院核撥歸整，編私團隊應變費，由總私署署長吳部核撥。
（四）關於各機關在短期內無恢復業務之希望者，應予分別裁併或停辦保管人員，所有遣故人員一律發給三個月薪金（除俸薪生活補助費外，因機關撤退應變裁員格外加以總理辦平價米代金一併核發），由原職否機關經費全額助費及米代金酌支給，不另請款，其原係發給食物資糧之各機關，得向總政委請示照既定標準辦發代食，各機關裁併並准以一個月期間，酌留員額三分之一辦理結束，按原定編制列支一個月結束費，由原領包列開銷，不易開銷，知僅留保管人員之機關，其經臨我山部就原定預算額減停，（五）撤退人員因公遭受損害，應比照中央公務員傷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應行救濟辦法第七九兩條所定標準，連同應變生活補助費一併核計，予以撫償，如原有經費內足敷足支，准予呈部核發，（六）所屬各營業機關（包括專賣機關）遷移用費及職員眷屬津貼等項，應比照普通公務機關先給標準辦理，關於此類機關在短期內難期恢復業務者，應予分別裁併，造數人員應比照普通公務機關辦法一律發給三個月俸薪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其米代金應按照中央各地核定代金額核發，以上各項，除分電商道外，逕令報請鈞院審核，俯賜轉行備案指令頒達等情，核均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右 任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憲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47970號附開，『奉文考試院本年九月四日人補字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本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後縣長挑選暫停一次，請察核備案事項，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戶

為國請查照據陳新知一案內，現准貴院函照。等情，據此，奉此案照收。就照所開各款，除罰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三號文書

中正贊傳戴院長席

卷一百一十五

奇建築法規新修正、明令公布、據說是日本
計抄營建築法一份、見本組主導稿

合行抄發該法。今仰知照。並轉飭各司。照此各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立 法 小 院 院 長 孫 中 江

登革熱病發施行期間，榮經明令公佈者歷年延長一年，應即施行。除分行外，合併各處發照，並轉銷所關。該部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行院長席正

行 政 院

查前據參軍該縣正副將三十二年度經出銀錢科目依法派用一案到府。經飭文主計廳去後，茲據主計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查營軍處以三十二年度經營費預算辦公費起支壹拾壹萬貳仟零壹拾元捌角玖分，特別費超支陸萬柒千零陸拾伍元伍角，俸給費結餘壹拾伍萬零肆仟伍百捌拾柒元柒角，賄賂費結餘貳萬壹千伍百捌拾柒元壹角，所有辦公費暨特別費

國民政府公報

湘
會

四
榆字第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一二號

超支數，擬流用俸給費及購置費結餘款以資挹注一節，核屬可行，擬請准予依法流用，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令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電
知
照。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王若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冷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社電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社字第四七八〇七號函開：『節准貴處漢文字第56298
17702
17859
17977
18608號公函，轉達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提出預算九案過關，經先後陳奉發交財政專門

56298
56299
56300號公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述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八案共為七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零二十元，追
加建設歲出一案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
兩外，相應檢附表面復背照轉陳分令函還」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子 右 任

令行殿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前准行政院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法字第一七六二五號函，為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員額，依人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原則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送由銓敘部審核，又當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內項第六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令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訂人事機構法規，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組織法規，必有顛複抵觸及割裂機關完整之嫌，賴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河南菸類專賣局人事室組織章程及浙江少高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照此咨復，茲先後奉到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零號令飭轉行社企部勞勸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饬知照外，嗣後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似應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相應函請處處存照轉陳二案，當經逕一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第一九號函，以案經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飭道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卽分令飭邊。除分令考試行政院外，會行令仰議院轉飭銅錢部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今

七

漢子第七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六號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三）「印」字系一六、零六號公函開，查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業經修正頒行，就研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所定辦理程限，已不適用，易便於各機關進行起見，經依照前項修正辦法之規定，參酌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其尚有闕法令，以及年來實際辦理經驗，重新擬訂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草案，附計劃格式三種，分月進度表式一類，此項格式係比照預算之分類，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區分為（一）行政、（二）事業、（三）營業三部份，每一部份除文字說明外，各依其性質分別擬訂其內容項目，俾較能切合實用，兼使計劃與預算之編審配合益臻周密，上項辦法草案及附件，業經徵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各院部會署代表數度經常商討，已獲得一致之同意，復合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各機關應依據核定施政方針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預算，於八月十五日前分別送核，本年因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附屬計劃綱領核定頒行較遲，以致各機關辦理程限以及編造格式已與不一致，在辦法施行後，勢必更形先後參差不一，特求法令事實並存，以利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之編審，似可茲照左列兩項辦法分別辦妥。

（一）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於本辦法頒行以前，已依照前項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擬編造，局、改編備有困難，其計劃內容亦尚能符合施政方針及附屬計劃綱領之有關規定者，擬仍准照舊送審，（二）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尚未擬定，或雖已擬定並經諮詢編造辦法擬編者，擬一律發還依前本編審辦法重行改編。

以上所擬之是否可行，相應請閱覽，並請審核，固請各機關陳述子核定分佈通辦，並希見復轉出，附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草案（附格式及表式等）。准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中央各委員會、轉陳各監督院、軍事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財政部外，相應抄詞上項辦法及附件函達，即希貴處審閱轉陳並通知主計處。等由。准此，理合敬請鑒核。

計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附格式及表式等）一冊

主等二
一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甲
總則

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院、委、局、政府（以「主導者稱謂」）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畫）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擬訂之各機關並對其與預算配合編製事項除分別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審辦法戰時營業預算辦法及其補充辦法外其上級機關得另予以必要的具體指示

乙未
紀事稿

二、各機關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編具下年度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同預算送呈該管第一級機關（軍事機關及軍事委員會）審查，同時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送主計處。

計局三份送主計廳

四、中央設專席於九月底以前將各機關於總預算施行時併發各機關遵照實施。

丙子年

五、然亦猶有其主客之分。蓋予謂人有體，則其本體實在於我，而其用發見於外者，則其體之發見者也。故曰：「吾以是爲吾體，而以彼爲吾用。」

行政法例

卷之三

卷之三

文獻

卷之三

鳳樓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附錄有應另行說明之事項及應附參考文件四表一併檢送

國民政府公報

胡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七一二號

丁、審查標準

八、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各機關計畫除參考案卷及有關法令為一般之審查外尤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與國家施政方針計劃綱領有關部份之對照審查

(二)有關各部份計劃之項目限度或要點完成期限及經費等之配合

(三)事業與營業部份計畫有關專門技術與盈虧之審查

九、中央設計局審查各機關計畫除參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復據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外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與國家施政方針計劃綱領之總配合

(二)各部門計畫有關部份之相互配合

(三)國家總預算與各部門計畫之總配合

戊、審查方式

十、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所屬機關之計劃預算應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或提出補充參考材料俾便核定及檢附參考

十一、行政院審查各省市政府工作計劃預算時除分交各部會署審查并限期審簽送院外為求迅捷及配合起見得召集各關係部

會署之主辦人員會同作綜合之審查并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十二、中央設計局審核各機關計劃預算時應邀請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并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

已、修正變更

十三、各機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二星期內還附核定案修正

實施

十四、各機關計劃經核定後六個月內如主變更或增撥時應將修正案報由該管第一級機關轉中央設計局審核呈准後再行實

施其涉及經辦者并應附送預算

前項變更或增撥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先付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變更或增撥之計劃與預算補送中央設計

庚、附則

辛、各機關所屬事業及營業機關年度計劃編審辦法由各該第一級主管機關定之并遞送中央設計局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

壬、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癸、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格式（一）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某機關長官○○○年
該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

（未成立設立者核委員會免填）

月 日

計畫摘要

| 計畫類別 | 計畫號次 | 計畫項目 | 續辦或新辦 | 過去辦理概況 | 起止日期 | 重要性點限度 | 實施方法 | 期完成 | 工作百分比 | 說明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海寧第七十二號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式（二）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契人：
（蓋章）

卷之三

某 機 關 告 寶
獎 賦 檢 計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 ○ 一 年

月用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暫免填)

計齋提要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三）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營業部份）

某 某 機 關 長 官 ○ ○ ○

設 計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 ○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免填）

計畫摘要

| 別類計劃 | 次號計劃 | 計劃項目 | 辦新或辦舊 或辦現狀 或辦起點 | 計劃期限 度量衡 點 | 計劃限 度量衡 點 | 預計 實施方法 | 限期完成 百分比 | 工作 來源 | 資金 額數 | 預 算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〇 漢字第七二二號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 工作項目 | 預定 分月進度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暎號「※」特別標明。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說明：(三)各機關主辦某種事業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四)各機關工作計畫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欄。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如分季等)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說 明

(一)「計劃提要」各部份計劃應於篇首分別門類逐項扼要說明，並於計劃之要點擬定中心工作之理由，暨其根據與其他部份計劃之配合關係等，僅編計劃提要各機關如中央研究院之類除煩說明上列各點外並須列舉每項工作之實施方法以備審查。

(二)「計劃類別」按照各機關內部業務之劃分將計劃分類各稱標明，例如教育部工作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等。

(三)「計劃次序」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 1.2.3……以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總號不編分號計劃欄別不編號。

(四)「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之下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類下之「完成禮樂制作」、「推動識字教育」、「推行補習教

(五)「續辦或新辦」按該號計劃之屬於新辦或續辦分別填明

(六)「過夫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關於續辦之工作應填明過去辦理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之檢討屬於新辦之工作則填明創辦

經過及法令之依據

(七)「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號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的數字概要填列儘可能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概述其要點(儘可能

求其具體)

小數部份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要點已完或限度或進度概況(無則註明)及本年度完或限度或要點三欄如僅係以一

門年度之計劃限度或要點可又已完或限度或進度概況一欄係指上年度底止預計可以完成之限度而暫以資對照

(八)「實施方法」說明前項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九)「未完成期限」預期每號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如須於該年底完成者則填「本年底」二字

(十)「歲出」將各項部費及營業利份計劃應就全計劃銅元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十一)「歲入」將各項部費及營業利份計劃應就全計劃銅元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十二)「盈余」或「赤字」或「持平」各項部費及營業利份計劃應就全計劃銅元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十三)「說明」本欄專供述說闡述之用

(十四)「分月進度表」行政二表表一及二各一份計劃均應附分月進度表其編製方法依照本表所附之說明辦理

(十五)「備註」各項計劃均應附備註欄並於備註欄上加一空格

省(市)政府之中心工作應一律於各該機關之各機關中心工作以備隨時查詢辦理

(十六)「其他」

(十七)「印制」中武體華文橫排每頁面積市尺八寸寬為六寸每欄寬窄得酌予伸縮

(十八)「裝訂」表作摺頁不作捲頁每頁並須標明頁次照直行中文書籙裝訂為一本

(十九)「書面」於左面標明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並於其下加蓋本機關印信在右上角按實印冊數編列號碼並於標題之下註明編製年月日封面之後編附目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院
監察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渝字第七十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電字第四七八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五七〇二號公函，為邊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第七大隊追加三十三年度經臨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至等函，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警察總隊奉令接收並增派各機關警衛，擴編第七大隊，原編預算經行政院切合核減，提出減資追加，本計邊批後擬予追加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屬費實，擬予分別核定如次，

甲、經常門當時部份

一、該大隊本年度一至十二月份經費四七八、二六〇元，

乙、經常門臨時部份

一、該大隊全年經費辦理四、一七〇、八四〇元。

右款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佈處先行撥撥二百萬元，

三、該大隊本年度八月十五日生活補助費二四九、九〇〇元，職員三十人基本數按一、五〇〇元，

四、該大隊本年度十二月份公糧（一）暫動公糧計四、一七六斗，每斗按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八斗半

五、該大隊員警役共五十二人每人月食米二斗共一、〇四四斗本年度應領食米，（2）代金部份計八、

五、二二〇斗照減額五分之一計一、〇四四斗實領四、一七六斗

八四八斗，每斗按三七〇元計，每斗合國幣三、七三、七六。元職員三十人每人月八斗共二四八斗警役

九、二二〇斗本年度應一、〇六〇斗照減額

額五分之一計一、〇六〇斗實領八、八四八斗，

以上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標準，遇有關機關比照核發，惟本處核定額，已逾八斗，仍應由該總隊核

照實際反應之日起，切實分別造冊發給，並請關核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

會議決議力爭審查意見通過。除發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勅准」等函，理合收存備核」

特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備審照。

此令。

另存別轉，待函復照。

知照。

主
行 政 院 席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檢文字第五七〇四號公函，為追批轉送各機關大督理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內、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審議會審定，據報審得，查全國制冰等項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於本年四月及五月先後成立，其經費業經核定追加在案，茲據調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詳核，題予追加，擬分別核定如左，

甲、生活補助費

一、本會本年度四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五三五、六四〇元（四月份基本數按八〇〇元加成數按三十一萬計，五至十二月份基本數按八五〇〇元加成數按五十萬計）。

乙、

公糧

一、本會本年度四至十二月份公糧（1）實物部預計二、八七二斗每斗接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國幣六七、三九二元。

2代金部份計五四〇斗每斗接三九〇元計算折合國幣一九九、九〇〇元。

二、長江上游辦事處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公糧實物計六五万斗，每斗接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國幣三三、六一六元。

三、漢宜湘區辦事處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公糧實物計二八八斗，每斗接三十六元計算折合國幣二〇、三六八元。
以上各項標準遇有調幅時，由主管機關分別比照核發，再查原預算額於公糧，一俟發給時已有大歲豐年時則列數量，一部份係平均按每人一石計列數量，本案核定後應由該機關按照實有人員實際年齡核發差額。復請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服膺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將復查照轉陳分令轉達，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處、

此令

院分別轉發照
處

知

照

主
監
院
院
院
長
府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清字第七二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清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九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拉丁房教區全體僑民捐款獻糧，給予
獎勵並頒給匾額等情，特據原件，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清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建星議字第三七九〇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貨物統稅條例，
繕具條文，請駁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貨物統稅條例，業經閣令公布，並期使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清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九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教育三部暨地政廳會呈貴州省遵義縣
三十三年度免賦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九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西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伍字第一九二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桂林市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孟文楷光華獎章，檢附請覽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茲又據准給予尤華中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義議字第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建築法，續具公文，請駁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茲又據修正建築法經轉開令公布，并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憲政第卷之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亥卯酉第一九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為西康省立救濟院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王玉崗捐獻該院建築費二十萬元，請予褒獎等情，轉請鑒核准予題獎匾額由呈悉。准予頒給慈善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圖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呈國字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本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請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辦納公政字第五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請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一案，轉請鑒核准予繼續延長一年由。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漢文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參軍處三十二年度辦公費暨特別費超支數，擬適用停給費及補置費結餘款一案，核屬可行，祈密核令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傳知照。並令知參軍處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義壹字第一九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西康省工會代表冷融身故，請予註銷名籍，遺缺並請以候補人邵石慶遞補等情，轉請駁知照。此令。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義壹字第一九六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雲陽縣牛頭坪等處飛墜鬱萬縣管轄等情，核屬可行，檢同原圖，轉請駁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一九六一七七號呈一件，據青海省人民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因督導自治財政，擬設置督導員二人等情，業經指令照准，請察照備案由。

皇悉。暫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義參字第一九四二九號呈一件，據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經院核定，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滬字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淪字第七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印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人事室主任啓用實

章日期等情，賀星印模，請駐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機關公務員二十二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優等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頒發并公布外，檢同原件，轉請駐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九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鄭修元等二十八員光榮各類名等獎章，檢同請獎事項表，轉請核給由。
星獎勳悉。鄭修元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立成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石少卿等十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九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焦效唐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項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焦效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 中 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漢公三字第304號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
庫公債第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洛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
還本，民國二十一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
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於九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換，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之種債票，應依照圖面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關洛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
之種債票，應按照圖面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本息暫行停付外，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經付，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
行發給，此種債票，合將中獎號碼，中獎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參照公佈通知。

財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
渝字第七二
物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種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經濟部公報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四一五號

姓

名

陳步青

外交部

物

品

中國兒童地理教育圖板

量

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兒童地理教育圖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教育圖板係將木板按照中國各省疆界製成圖樣上貼各省地圖並可使兒童反覆排列以熟記中國各省之形勢位置尚屬新穎。用繪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四一六號

生

名

資源委員會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將軍橋一五〇〇號

物

品

雲母板

呈

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工程師張連華發明雲母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牛皮膠及重鉻酸鉀為粘合劑製成之雲母板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原呈請人發明兩種壓製雲母板方法第一種牛皮膠三百份溶於水六百份中過濾加重鉻酸鉀四十份將碎塊雲母片浸潤上項溶液後在金屬平板上分攤平均加每平方吋三〇〇—四〇〇磅之壓力並加熱至攝氏一〇〇—一二〇度約十分鐘取出置日光下曝光數分鐘即得第二種將碎塊雲母片浸入洋乾漆之酒精飽和溶液中在金屬平板上分攤平勻加每平方吋三〇〇—四〇〇磅壓力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五 檔字第七二二號

之漆膜溫氏一〇〇度左右約八分鐘取出待冷即得。查第一種製法以洋乾漆之飽和溶液為粘料壓製雲母片係善酒質用方法毫無缺點。據此復審第一種製法利用牛皮膠之粘性以作雲母片之粘料並利用膠及重鉻酸鉀經露光後起過氧化作用而使膠質不變溶於水工藝上雖已應用甚廣然原其呈人利用之以製造切合實用之雲母板尚有可取處在依照前項工藝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該項以牛皮膠及重鉻酸鉀為粘合劑製成之雲母板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一四號

姓 名 楊月然 滷下南區馬路九十四號

物 品 桐油煉製凹板油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在駕駕人以桐油煉造凹板油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准予

駕駕利用桐油製成凹板油墨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准予

呈稱大蔴糊酒一份松香一份樟油一份配齊加熱至能扯絲時離火放冷此顏料基料混合攪拌磨漿其成份之配合種顏料之數量及比例應照此法所製之凹板油墨係以桐油代替亞麻仁油不加乳料仍能迅速乾燥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一三號

姓 名 動力油料廠

物 品 以油植物油或礦物油裂解而得之粗油煉製優質汽油燈油柴

油及各種機電用潤滑油類之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特此請人以工師夏勤輝沈崇有發明以由植物油或礦物油裂解而得之粗油煉製優質汽油燈油柴油及各種機電用潤滑油類之新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卷之三

該項由鋼油裂解而得粗油製造較高辛烷值之汽油及所稱優質燈油優質柴油及各項機電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一、本公司以桐油經過壓裂手續所得之粗油百分比^{85%}度硫酸至十五份在常溫處理之此時油內之不飽和炭化物一部份因硫酸之接觸作用聚合而成較大之分子一份則與硫酸化合而成為酸陵酸(Alcohol Sulfate)再以蒸氣通過作用之則水解而得的其收回稀硫酸至所生成之醇類多為四個碳分子以上不溶於水者此項醇類可使油之辛烷數提高而植物油發酵所得粗油內之甘醇及脂肪酸所生之醇類因硫酸之接觸作用而生成(Cetene)故所得產品有芳香之氣味而此後之鹼洗除用鹼量因以減少船洗之損失亦減少但汽油柴油燈油之發量增加品質提高俟得汽油燈油柴油蒸出後所餘之油其沸點段與粘度均較原來之粗油為高相當於用製潤滑油剝之原料乃再以濃硫酸每介命半磅至一磅半之比例處理之保持於 160° 至 $180^{\circ}F$ 並不斷吹入空氣四十分鐘使少許之瀝青性物質及樹脂族物質轉化為液狀之殘渣七層之油隔出後即加以重晶石 10 至 20 過 200 孔篩之白土粉不斷攪拌並過過一層水加熱燒熟至 120° 至 $130^{\circ}F$ 然後以 $300^{\circ}F$ 之過熱蒸氣噴入三十分鐘冷卻後加同容積之沸點段 100° 至 $120^{\circ}F$ 之汽油稀釋過三十介命馬達油二十分介命機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理部獎勵工素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畫名冊（卅三）合集第四十二號

物品 温帶橡膠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蒙請人以安明溫帶橡膠呈譯審查銀子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卷之三

此等氣以達成長年齡之黃楊樹於生長期內均可施漿其採削之法以候其擗面徑四十至六十寸內外之枝條用楔形式切斷移及去皮剥離而留形成一薄層爲度切口兩邊各長一寸半略成九十度所得乳漿遇空氣極易凝結可以清水澆注切口使之濃

國民政府公

附錄

卷六

渝字第比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七

渝字第七十二號

度減低而防制其自然凝集乃以利匙收取乳漿為防其在運輸途中凝集並須加入少量之低亞硫酸鈉 ($Na_{2}SO_{3}$) 或亞硫酸鈉每一人自朝至晚之收割量可達四百公分此項乳漿須加入倍水稀釋然後用每平方英寸四百孔之鐵絲網或紗布過濾並以水沖洗務使乳漿全部滙下於皮管內溫液無損加任何促進凝集劑短時間內即可自行凝集橡膠質沉集於底部傾乘其表面清潔乾其水份為防止微生物繁殖則加入昇汞石炭酸等防腐劑如此凝集之橡膠壓成薄片懸掛於陰涼通風處乾燥之後此項以黃葛樹乳漿製成橡膠之方法頤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一號

姓名孟心如 王都 漢沙坪壠中中渡口十二號

方 法 黑色硫化染料中化玄瓦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黑色硫化染料中化玄瓦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正文

該項由大黃製成中化玄瓦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將大黃搗碎成粉每一公斤粉用水二十公升抽浸大黃酸即自溶解於水中經滲過使溶液與粉屑分離蒸濃至廿八度步梅表濃度乃將須蒸濃之液八份與硫酸銅八份相配和同時另取硫化碱十四份溶解於五十份水中更將硫黃二份加入經灼熱使其溶解成多硫化鈉溶液於是將前項大黃取與硫酸銅配合之溶液加入經十二小時之灼煮即有硫化氫氣之逸出待反應完全後將蒸濃之藥液經妥慎之焙烘灼乾待冷磨碎即得通用之染料名大黃酸即二輕基甲基酸為製造此項中化玄瓦之主要原料其法頤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